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股東保障核心標準；(ii)明確載列本公司召開虛擬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載於下文：—

1. 更新本公司目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公室地址；
2. 變更及納入若干既定條款，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通訊設備」、「出席」及「虛擬會議」）相符並就此更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
3. 闡明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列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各自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4. 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某位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之事項除外；
5. 闡明結算所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上的代表，且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在該等大會上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

6. 闡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人士任期將直至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7.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8. 說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及
9. 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為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用詞屬適當的修訂以更新或澄清條文。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且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2023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